

2013 年 7 月 19 日 星期五

防损公告 902 号公告——07/13——船长对积载不良的责任——全球

最近海事法庭在 Eems Solar 轮案（Yuzhny Zavoid Metall Profil 与 Eems Berheerder B.V. 关于“Eems Solar”轮，2013 年）中作出的判决特别强调涉及从中国装运的钢卷货物的积载不良和不适航问题。

希尔狄金森律师事务所代表船东及其保赔协会成功地抗辩了俄国收货人就航行中因货物移动引起的钢卷受损而提起的损失索赔。

411 卷钢卷在中国新港装载运往俄国诺沃罗西斯克。

Eems Solar 轮是一艘载重 2,600 吨的小型杂货船，只配备五名船员。本次是该轮自其由一家越南船厂交付给船东以来的初次满载航行，因此该轮并未携带多余的绑扎设备。

最初几小时内，货物由租家指定的码头工人匆忙积载，耗时约 7 小时。船长对码头工人系固货物的方式并不完全满意，因码头工人未采纳船上货物系固手册的建议在单层排列中使用锁卷。

由于实际操作中难以安排岸吊重新积载钢卷，船长在没有选择的情况下只好指示码头工人对单层卷钢排列进行双重绑扎。

原告提单持有人基于船舶未能适当配备额外的绑扎材料以及船员在航行中未对货物进行检查和/或重新妥善系固货物主张货损是由船舶不适航导致的。

法院驳回了原告观点。法院认可船员已在天气允许的情况下对货物进行每日检查，尽管甲板日志遗漏了相关记录。并且，法院合理地认为，当船舶摇摆且不得不采取防海盗区域操作时仍期望船员进入货舱去试图重新绑扎 4-5 吨钢卷是不现实的。没有使用锁卷是近因。船东并不对货物装载和积载承担合同责任，这是收货人索赔失败的原因。

海事法庭对海上安全所采取的代入法和务实的处理方式受到了业界的欢迎。

本案的更多细节可点击以下链接获取：

http://www.hilldickinson.com/publications/marine_trade_and_energy/2013/june/the_ee_ms_solar_and_responsible.aspx

信息来源： 希尔狄金森律师事务所

Stuart Kempson Stuart.kempson@hilldickinson.com

Peter McNamee Peter.mcnamee@hilldickinson.com